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關連交易 有關增持目標基金權益

標的基金份額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2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寧波復瀛與復星高科技訂立標的基金份額轉讓協議，據此，寧波復瀛(1)擬出資人民幣70.47百萬元受讓復星高科技已認繳且實繳的蘇州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64.00百萬元；及(2)擬出資人民幣59.89百萬元受讓復星高科技已認繳且實繳的天津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52.50百萬元。

GP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同日，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訂立GP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1)擬出資人民幣2.96百萬元受讓復星高科技已認繳且實繳的蘇州星辰（為蘇州基金之GP）財產份額人民幣2.96百萬元；及(2)擬出資人民幣1.48百萬元受讓復星高科技已認繳且實繳的天津星耀（為天津基金之GP）財產份額人民幣1.48百萬元。

於轉讓協議（即標的基金份額轉讓協議及GP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蘇州基金、天津基金的認繳份額比例將分別從截至本公告日期之26.60%、22.50%增加至33.00%、33.00%，於蘇州星辰、天津星耀的認繳份額比例均將從截至本公告日期之45.40%增加至75.00%；復星高科技將不再直接持有目標基金及其各自GP之財產份額。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協議相關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均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標的基金份額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2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寧波復瀛與復星高科技訂立標的基金份額轉讓協議，據此，寧波復瀛(1)擬出資人民幣70.47百萬元受讓復星高科技已認繳且實繳的蘇州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64.00百萬元；及(2)擬出資人民幣59.89百萬元受讓復星高科技已認繳且實繳的天津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52.50百萬元。標的基金份額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21日

協議各方

- (1) 寧波復瀛
- (2) 復星高科技

主體事項

根據標的基金份額轉讓協議，寧波復瀛(1)擬出資人民幣70.47百萬元受讓復星高科技已認繳且實繳的蘇州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64.00百萬元；及(2)擬出資人民幣59.89百萬元受讓復星高科技已認繳且實繳的天津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52.50百萬元。

於如下先決條件均被滿足或被寧波復瀛書面豁免之日起的10個工作日內，寧波復瀛應向復星高科技以現金一次性支付各標的基金份額的轉讓對價。寧波復瀛擬以自籌資金支付有關對價。上述先決條件如下：

- (1) 復星高科技已根據約定通知各目標基金其他合夥人並取得相應目標基金之GP(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蘇州星晨、天津星耀)的同意；
- (2) 就標的基金份額之轉讓，轉讓雙方已取得各自內部相應決策機構的批准；
- (3) 標的基金份額轉讓協議項下的承諾和約定已獲轉讓雙方的遵守或履行。

標的基金份額之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即完成交割；自交割之日起，寧波復瀛即成為相應標的基金份額的所有者，享有或承擔該等財產份額對應的權利和義務。

釐定轉讓對價的基準

標的基金份額轉讓協議項下對價系基於獨立專業資產評估師就標的基金份額(即蘇州基金標的份額、天津基金標的份額)截至2023年5月31日(「估值基準日」)的權益價值的估值，經轉讓雙方公平協商釐定。據此，蘇州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對價確定為人民幣70.47百萬元、天津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對價確定為人民幣59.89百萬元。有關估值詳情如下。

資產評估師基於蘇州基金、天津基金及其投資企業的管理層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採用成本法對標的基金份額進行估值。在本次估值過程中，標的基金份額的估值乃根據目標基金整體估值及標的基金份額分別佔蘇州基金、天津基金總實繳份額的比例確定。對目標基金

的整體估值採用成本法，其中：財務類科目按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進行估值、投資類科目根據市場法估值(考慮各被投資企業基本情況以及截至估值基準日最近6個月內是否發生第三方參與融資等情況，分別適用最近融資價格、市場乘數等方式)。

選取成本法估值的理由是，目標基金於估值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各項資產、負債均可被識別並可通過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估值。而由於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沒有與目標基金同樣僅進行藥物研發企業投資管理且自身無經營收入的可比公司，故不適用市場法；另外，目標基金日常無經營現金流，未來收益完全來源於其所投資的企業的收益，有關項目退出後方有可能產生收益，所以尚無法量化測算收益，故不適用收益法。

經估值，截至估值基準日，蘇州基金標的份額的估值為人民幣72.40百萬元、天津基金標的份額的估值為人民幣61.53百萬元。具體估值過程如下：

(1) 對投資項目的估值

截至估值基準日，目標基金的對外投資情況如下：

被投資企業	蘇州基金 持股比例	天津基金 持股比例	估值方法
蘇州星核迪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38.32%	19.16%	市場法—最近融資 價格法
杭州星賽瑞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星賽瑞真」)	46.60%	23.30%	

被投資企業	蘇州基金 持股比例	天津基金 持股比例	估值方法
蘇州博奧明賽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博奧明賽」)	31.95%	18.76%	
天津星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94%	24.59%	
星濟生物(蘇州)有限公司 (「星濟生物」)	32.42%	17.26%	
蘇州星曜坤澤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星曜坤澤」)	47.62%	23.81%	市場法—市場乘數 法
蘇州星明優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8.49%	14.24%	
天津星絲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40%	21.70%	
天津星聯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23%	23.11%	
蘇州星奧拓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星奧拓維」)	40.83%	20.42%	

- (i) 最近融資價格法，指對於截至估值基準日最近12個月內成立的被投資企業，如尚處於管線搭建期、不存在重大資產增值的，則以其股東對其的初始投資金額作為估值。

以被投資企業星賽瑞真為例，其成立於2022年7月，截至估值基準日，股東實繳出資為人民幣20百萬元。因此，於本次估值中，對星賽瑞真的估值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ii) 市場乘數法，指對於截至估值基準日投資超過1年且最近6個月內未發生向原股東以外的獨立第三方融資或原股東向獨立第三方股權轉讓的被投資企業，參考行業同類公司平均水準，採用市場乘數法進行估值。本次估值涉及的被投資企業均屬於原研藥研發行業，且均尚處於研發階段、尚無生產銷售，因此本次估值採用市研率倍數作為分析指標。

在本次估值過程中，選取與市場乘數法估值的目標公司同屬醫藥製造業的A股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並考慮缺乏流通性折扣，市研率詳情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 市研率中位數	流通性折扣	非上市公司 市研率(考慮 流通性折扣後)
醫藥製造業 276家A股上市公司 ^{註1}	68.22	68.0% ^{註2}	46.39

註1：已剔除北交所、上市不滿一年及ST的公司。

註2：以可查詢到的發生在2022年的471個非上市公司併購案例的市盈率均值與截至2022年末的3,196家A股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對比，得到流通性折扣為68.0%。前述併購案例數據來源於CVSource，上市公司數據來源於Wind、iFinD。

考慮A股市場醫藥行業上市公司的研發階段與以市場乘數法估值的目標公司不同，以醫藥行業不同細分領域的產品研發成功率對非上市公司市研率進行修正。以被投資企業星奧拓維為例，修正後的市研率倍數如下：

目標公司	研發領域	該領域的 研發成功率 ^{註3}	非上市公司 市研率	修正後 市研率
星奧拓維	基因治療／耳聾適應症	13.0%	46.39	6.03

註3：醫藥行業不同細分領域的產品研發成功率參考Biotechnology Innovation Organization、Informa Pharma Intelligence & QLS Advisors LLC聯合發佈的《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11–2020》統計數據。

$$\begin{aligned}
 & \text{星奧拓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 = \text{星奧拓維2023年經年化的研發費用}^{\text{註4}} \times \text{修正後市研率} \\
 & = 19.4127 \times 6.03 \\
 & = 117.0584 \text{ (人民幣百萬元)}
 \end{aligned}$$

註4：以2023年1–5月的研發費用(未經審核)經年化計算。

(2) 對目標基金的估值

根據前述各被投資企業的估值及蘇州基金、天津基金分別在各被投資企業中的持股比例，得到蘇州基金投資項目的估值合計為人民幣576.7315百萬元、天津基金投資項目估值合計為人民幣305.1204百萬元，進而分別計算得到蘇州基金、天津基金的估值，具體如下：

(i) 蘇州基金的估值

$$\begin{aligned}
 & = \text{投資項目的估值} + \text{財務類科目}^{\text{註5}} \text{估值} \\
 & = 576.7315 + 297.2667 \\
 & = 873.9982 \text{ (人民幣百萬元)}
 \end{aligned}$$

(ii) 天津基金的估值

$$\begin{aligned}
 & = \text{投資項目的估值} + \text{財務類科目}^{\text{註5}} \text{估值} \\
 & = 305.1204 + 83.6484 \\
 & = 388.7689 \text{ (人民幣百萬元)}
 \end{aligned}$$

註5：財務類科目主要為銀行存款、理財產品以及其他往來款等，以賬面價值作為估值。

(3) 對標的基金份額的估值

根據目標基金歸屬於LP的估值以及標的基金份額分別佔蘇州基金、天津基金LP實繳總額的比例，計算得到蘇州基金標的份額、天津基金標的份額的估值，具體如下：

(i) 蘇州基金標的份額的估值

$$\begin{aligned} &= \text{歸屬於LP的價值估值}^{\text{註6}} \times \text{標的份額佔LP實繳總額的比例}^{\text{註7}} \\ &= 863.9982 \times (64.00/763.50) \\ &= 72.40 (\text{單位：人民幣百萬元，取整}) \end{aligned}$$

註6：蘇州基金的估值為人民幣873.9982百萬元；依據蘇州基金分配原則，其中，歸屬於GP的價值估值為人民幣10百萬元、歸屬於LP的價值估值為人民幣863.9982百萬元。

註7：截至估值基準日，蘇州基金已獲實繳出資人民幣773.50百萬元；其中，LP實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763.50百萬元(包括復星高科技實繳出資人民幣64.00百萬元)。

(ii) 天津基金標的份額的估值

$$\begin{aligned} &= \text{歸屬於LP的價值估值}^{\text{註8}} \times \text{標的份額佔LP實繳總額的比例}^{\text{註9}} \\ &= 385.0189 \times (52.50/328.50) \\ &= 61.53 (\text{單位：人民幣百萬元，取整}) \end{aligned}$$

註8：天津基金的估值為人民幣388.7689百萬元；依據天津基金分配原則，其中，歸屬於GP的價值估值為人民幣3.75百萬元、歸屬於LP的價值估值為人民幣385.0189百萬元。

註9：截至估值基準日，天津基金已獲實繳出資人民幣332.25百萬元；其中，LP實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28.50百萬元(包括復星高科技實繳出資人民幣52.50百萬元)。

根據資產評估師的估值報告，上述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如下：

- (i)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委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人員根據委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 (ii)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iii)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投資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 (iv) 本次估值以本估值報告所列明的特定估值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 (v)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vi) 本次估值假設被投資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vii) 本次估值假設被估值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 (viii) 被投資企業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及
- (ix) 估值人員所依據的可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目標基金的所有權結構

緊隨標的基金份額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蘇州基金及天津基金的認繳份額比例將分別從截至本公告日期之26.60%、22.50%增加至33.00%和33.00%。

目標基金各自的所有權結構詳情如下：

蘇州基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州基金募集規模及獲認繳規模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已獲實繳人民幣773.50百萬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轉讓前				緊隨轉讓完成後(預計)			
		認繳份額 ／金額	認繳份額 比例	已實繳 出資	已實繳 出資佔總 實繳出資 的比例	認繳份額 ／金額	認繳份額 比例	已實繳 出資	已實繳 出資佔總 實繳出資 的比例
蘇州星辰 ^{註1}	普通合夥人	10	1.00%	10	1.29%	10	1.00%	10	1.29%
寧波復瀛 ^{註1}	有限合夥人	256	25.60%	192	24.82%	320	32.00%	256	33.09%
復星高科技	有限合夥人	64	6.40%	64	8.27%	—	—	—	—
蘇州市吳中金融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60	16.00%	120	15.51%	160	16.00%	120	15.51%
蘇州吳中經濟技術開發區 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管理 中心	有限合夥人	80	8.00%	40	5.17%	80	8.00%	40	5.17%
蘇州吳中經濟技術開發區 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 公司	有限合夥人	80	8.00%	60	7.76%	80	8.00%	60	7.76%
蘇州工業園區生物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	10.00%	75	9.70%	100	10.00%	75	9.70%
蘇州新建元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	10.00%	75	9.70%	100	10.00%	75	9.70%
寧波鑫琿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50	5.00%	50	6.46%	50	5.00%	50	6.46%

投資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轉讓前				緊隨轉讓完成後(預計)			
		認繳份額 /金額	認繳份額 比例	已實繳 出資	已實繳 出資佔總 實繳出資 的比例	認繳份額 /金額	認繳份額 比例	已實繳 出資	已實繳 出資佔總 實繳出資 的比例
佛山金都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50	5.00%	50	6.46%	50	5.00%	50	6.46%
杭州賦實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50	5.00%	37.5	4.85%	50	5.00%	37.5	4.85%
合計		1,000	100.00%	773.5	100.00%	1,000	100.00%	773.5	100.00%

註1：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註2：上表中的實繳份額比例按四捨五入列示。

註3：緊隨標的基金份額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除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持有蘇州基金認繳份額比例超過10%的包括以下主體，且根據公開可查閱信息，(i)蘇州市吳中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政府；(ii)蘇州工業園區生物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蘇州新建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由蘇州市人民政府設立的管理機構)。緊隨標的基金份額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除本公司附屬公司外，蘇州基金其他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外的獨立第三方。

天津基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基金募集規模及已獲認繳規模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已獲實繳人民幣332.25百萬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轉讓前				緊隨轉讓完成後(預計)			
		認繳份額 /金額	認繳份額 比例	已實繳 出資	已實繳 出資佔總 實繳出資 的比例	認繳份額 /金額	認繳份額 比例	已實繳 出資	已實繳 出資佔總 實繳出資 的比例
天津星耀 ^{註1}	普通合夥人	5	1.00%	3.75	1.13%	5	1.00%	3.75	1.13%
寧波復瀛 ^{註1}	有限合夥人	97.5	19.50%	60	18.06%	150	30.00%	112.5	33.86%
天津星海商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註1}	有限合夥人	10	2.00%	7.5	2.26%	10	2.00%	7.5	2.26%
復星高科技	有限合夥人	52.5	10.50%	52.5	15.80%	—	—	—	—
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200	40.00%	130	39.13%	200	40.00%	130	39.13%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35	27.00%	78.5	23.63%	135	27.00%	78.5	23.63%
合計		500	100.00%	332.25	100.00%	500	100.00%	332.25	100.00%

註1：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註2：上表中的實繳份額比例按四捨五入列示。

註3：緊隨標的基金份額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除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持有天津基金認繳份額比例超過10%的包括以下主體，且根據公開可查閱信息，(i)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財政局(其持有該有限合夥超過99%的份額)；(ii)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港保稅區財政局(其持該公司超過90%的股權)。緊隨標的基金份額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除本公司附屬公司外，天津基金其他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外的獨立第三方。

GP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21日，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訂立GP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1)擬出資人民幣2.96百萬元受讓復星高科技已認繳且實繳的蘇州星辰(為蘇州基金之GP)財產份額人民幣2.96百萬元；及(2)擬出資人民幣1.48百萬元受讓復星高科技已認繳且實繳的天津星耀(為天津基金之GP)財產份額人民幣1.48百萬元。標的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21日

協議各方

- (1) 本公司
- (2) 復星高科技

主體事項

根據GP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本公司(1)擬出資人民幣2.96百萬元受讓復星高科技已實繳的蘇州星辰財產份額人民幣2.96百萬元；及(2)擬出資人民幣1.48百萬元受讓復星高科技已實繳的天津星耀財產份額人民幣1.48百萬元。

於如下先決條件均被滿足或被本公司書面豁免之日起的1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向復星高科技以現金一次性支付GP之財產份額的轉讓對價。本公司擬以自籌資金支付有關對價。上述先決條件如下：

- (1) 復星高科技已就GP之財產份額轉讓取得相應目標基金之GP其他合夥人的同意；
- (2) 就GP之財產份額之轉讓，轉讓雙方已取得各自內部相應決策機構的批准；
- (3) GP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項下的承諾和約定已獲轉讓雙方的遵守或履行。

GP之財產份額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即完成交割；自交割之日起，本公司即成為相應GP之財產份額的所有者，享有或承擔該等財產份額對應的權利和義務。

釐定轉讓對價的基準

基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GP之財產份額的實繳金額及其對應的GP賬面淨資產值，經相關轉讓雙方協商確定蘇州星晨標的份額、天津星耀標的份額的轉讓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

目標基金之GP的所有權結構

緊隨GP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蘇州星晨及天津星耀的認繳份額比例均將從截至本公告日期之45.40%增加至75.00%。

目標基金之GP各自的所有權結構詳情如下：

蘇州星晨

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州星晨獲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已獲全額實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轉讓前		緊隨轉讓完成後(預計)	
		出資金額	份額比例	出資金額	份額比例
復健基金管理公司 ^{註1}	普通合夥人	0.10	1.00%	0.10	1.00%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4.44	44.40%	7.40	74.00%
復星高科技	有限合夥人	2.96	29.60%	—	—
天津復曜	有限合夥人	<u>2.50</u>	<u>25.00%</u>	<u>2.50</u>	<u>25.00%</u>
合計		<u>10.00</u>	<u>100.00%</u>	<u>10.00</u>	<u>100.00%</u>

註1：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註2：根據公開可查閱信息，天津復曜的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以份額計算)為崔志平先生，其持有天津復曜約40.74%的份額；天津復曜的其他合夥人為劉曉華先生以及宋懷恩先生，其中劉曉華先生持有天津復曜約33.33%的份額。以上人士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外的獨立第三方。

天津星耀

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星耀獲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並已獲全額實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轉讓前		緊隨轉讓完成後(預計)	
		出資金額	份額比例	出資金額	份額比例
復健基金管理公司 ^{註1}	普通合夥人	0.05	1.00%	0.05	1.00%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2.22	44.40%	3.70	74.00%
復星高科技	有限合夥人	1.48	29.60%	—	—
天津復曜	有限合夥人	1.25	25.00%	1.25	25.00%
合計		<u>5.00</u>	<u>100.00%</u>	<u>5.00</u>	<u>100.00%</u>

註1：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註2：根據公開可查閱信息，天津復曜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份額計算)為崔志平先生，其持有天津復曜約40.74%的份額；天津復曜的其他合夥人為劉曉華先生以及宋懷恩先生，其中劉曉華先生持有天津復曜約33.33%的份額。以上人士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外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復星高科技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寧波復瀛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復星高科技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有關各目標基金及目標基金之GP的資料

蘇州基金與天津基金為平行基金，在同時滿足各自決策機制約定的條件下共同對外投資。

目標基金(即蘇州基金、天津基金)專注於培育和孵化具備技術創新性和快速成長潛力的處於初創期、擴展期的以生物醫藥為主的大健康領域項目。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州基金、天津基金尚處於投資期，已投資孵化包括星曜坤澤(專注於創新肝病藥物研發及生產)、博奧明賽(專注於全人源雙特異性納米抗體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星濟生物(專注於抗感染大分子藥物的研發及生產)等在內的10家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星曜坤澤研發的HT-101注射液用於治療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感染、博奧明賽和星曜坤澤聯合自主研發的HT-102 (BM012)注射液用於治療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感染均已啟動I期臨床試驗，星濟生物自主研發的注射用XJ101用於金黃色葡萄球菌血液感染治療、XJ103注射液用於重症肺炎鏈球菌感染治療的臨床試驗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其他孵化企業的產品尚處於早期研發階段。

蘇州基金

蘇州基金成立於2020年6月，註冊地為江蘇省蘇州市，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蘇州星晨(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蘇州基金經營範圍包括股權投資；創業投資；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登記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

根據蘇州基金管理層報表(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蘇州基金的總資產及歸屬於合夥人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6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80百萬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蘇州基金的總資產及歸屬於合夥人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70.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0.05百萬元。蘇州基金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稅前及稅後利潤／(虧損)信息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之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之年度 (經審核)
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255.42	24.44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255.42	24.44

天津基金

天津基金成立於2020年6月，註冊地為天津市，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天津星耀(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基金經營範圍包括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

根據天津基金管理層報表(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津基金的總資產及歸屬於合夥人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48.93百萬元及人民幣448.64百萬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天津基金的總資產及歸屬於合夥人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85.67百萬元及人民幣485.29百萬元。天津基金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稅前及稅後利潤／(虧損)信息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之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之年度 (經審核)
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131.28	12.88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131.28	12.88

蘇州星晨

蘇州星晨為蘇州基金的GP暨執行事務合夥人，成立於2020年4月，註冊地為江蘇省蘇州市，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蘇州星晨經營範圍包括創業投資、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除蘇州基金外，蘇州星晨無其他對外投資。

根據蘇州星晨管理層報表(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蘇州星晨的總資產及歸屬於合夥人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4百萬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蘇州星晨的總資產及歸屬於合夥人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4百萬元。蘇州星晨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稅前及稅後利潤／(虧損)信息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之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之年度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0.05	0.06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0.05	0.06

天津星耀

天津星耀為天津基金的GP暨執行事務合夥人，成立於2020年4月，註冊地為天津市，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星耀經營範圍包括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登記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天津基金外，天津星耀無其他對外投資。

根據天津星耀管理層報表(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津星耀的總資產及歸屬於合夥人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天津星耀的總資產及歸屬於合夥人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01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天津星耀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稅前及稅後利潤／(虧損)信息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之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之年度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0.01	0.01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0.01	0.01

簽訂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各目標基金均為本集團發起設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專注於對大健康領域(生物醫藥為主)中早期創新企業的培養和孵化，旨在豐富本集團對於創新藥品／產品的儲備渠道。本次增持完成後，將進一步提高對目標基金持有的權益比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增持目標基金權益於本集團日常投資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現於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相關職位，故其已就上述有關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其餘5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前述決議。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協議相關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均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

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P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由復星高科技與本公司訂立的有關本公司擬受讓復星高科技已實繳的(1)蘇州星晨財產份額人民幣2.96百萬元及／或(2)天津星耀財產份額人民幣1.48百萬元的轉讓協議
「標的基金份額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由復星高科技與寧波復瀛訂立的有關寧波復瀛擬受讓復星高科技已實繳的(1)蘇州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64.00百萬元及／或(2)天津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52.50百萬元的轉讓協議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復健基金管理公司」	指	上海復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健基金管理公司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由本公司與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向復健基金管理公司進行增資的協議
「基金份額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月6日的由寧波復瀛及復星高科技訂立的有關寧波復瀛擬從復星高科技受讓復星高科技已認繳但未實繳的(1)蘇州基金份額人民幣64百萬元及(2)天津基金份額人民幣17.50百萬元的兩份轉讓協議
「復拓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由本公司及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收購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復拓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49%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復雲健康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的由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寧波復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雲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復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復星高科技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對上海復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增資的協議
「GP」	指	general partner，即普通合夥人

「GP之財產份額」	指	蘇州星晨標的份額及／或天津星耀標的份額
「目標基金之GP」	指	蘇州星晨及／或天津星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P」	指	Limited partner，即有限合伙人
「寧波復瀛」	指	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關連交易」	指	杏脈重組、復拓股權轉讓協議、復雲健康增資協議、上海卓瑞增資協議、基金份額轉讓協議、復健基金管理公司增資協議、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及聯合健康保險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卓瑞」	指	上海卓瑞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上海卓爾薈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卓瑞增資協議」	指	2022年9月23日的由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卓也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卓瑞訂立的有關對上海卓瑞增資的協議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由南京復鑫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南京揚子江創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寧波復瀛、復星高科技及蘇州婁城國發高新技術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對南京星健睿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進行減資的協議
「蘇州基金」	指	蘇州復健星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蘇州星晨」	指	蘇州星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蘇州基金標的份額」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已認繳且實繳的蘇州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64.00百萬元
「蘇州星晨標的份額」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已認繳且實繳的蘇州星晨財產份額人民幣2.96百萬元

「天津基金標的份額」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已認繳且實繳的天津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52.50百萬元
「天津星耀標的份額」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已認繳且實繳的天津星耀財產份額人民幣1.48百萬元
「目標基金」	指	蘇州基金及／或天津基金
「標的基金份額」	指	蘇州基金標的份額及／或天津基金標的份額
「天津基金」	指	天津復星海河醫療健康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復曜」	指	天津復曜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星耀」	指	星耀(天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轉讓協議」	指	標的基金份額轉讓協議及GP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
「聯合健康保險股份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由本公司、廣東順德科創集團有限公司及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認購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的股份認購協議

「杏脈重組」 指 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由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與亞東智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收購亞東智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5百萬元權益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由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共青城祺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安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與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與約方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對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增資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3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